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设正泰”）委托，担任中设正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设正泰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平安证券就中设正泰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平安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平安证券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中设正泰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

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中设正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设正泰董事会发布的《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中设正泰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中设正泰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中设正泰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中设正泰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平安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在与中设正泰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平安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7
一、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7
二、 交易价格.....	7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五、 股票发行情况.....	8
六、 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 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10
七、 股份锁定.....	10
八、 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11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2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
（一）公司的决策过程.....	12
（二）交易标的决策过程.....	12
（三）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3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3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13
（二）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3
（三）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13
（四）股票发行验资情况.....	13
（五）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14
（六）后续事项.....	16
三、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四、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6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6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6
五、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7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六、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公司业务等的变动情况.....	17
	（一）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17
	（二）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8
	（三）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19
	（四）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	19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公众公司、发行人、中设正泰	指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设正泰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树华环保 70% 股权的交易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树华环保	指	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0.00% 股权
交易对方、原股东	指	李文锋、李劲、李杨侨
管理层股东	指	李劲、李文锋
高创投资、同泰科技	指	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广州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智骋慧投资、博鑫信息	指	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广州市博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和做市商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和做市商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和做市商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
过渡期	指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
股权交割	指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之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李劲、李文锋、李杨侨及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审计报告》	指	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15）7-317 号《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合并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719号《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列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加总结果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和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主要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劲、李文锋和李杨侨持有的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0.00% 股权。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李劲、李文锋、李杨侨。

本次交易标的为李劲、李文锋、李杨侨持有的树华环保 70.00% 股权。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7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树华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14.5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636.15 万元，增值额为 2,378.42 万元，增值率为 373.88%。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树华环保 70.00% 股权作价为 2,31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劲、李文锋和李杨侨在本次交易前与中设正泰不存在属于《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或者《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方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

会审字[2015]G15004730016号), 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62,912,286.07元, 资产净额为16,884,885.54元。本次交易中, 标的公司2015年9月30日已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分别为18,187,613.82元、6,361,506.57元和23,100,000.00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中设正泰	树华环保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净额	1,688.49	2,310.00	136.81%
资产总额	6,291.23	2,310.00	36.72%

注: 中设正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树华环保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取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上表中计算依据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2,310.00万元。

由上表计算的比例可知, 本次交易已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的标准, 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4.04元/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根据2014年经审计年度财务数据, 中设正泰每股净资产1.13元。参考最近一次股票定增价格6.00元/股, 除权后本次价格为9.70元/股, 较定增价格增长61.67%, 未有损害原有股东的利益, 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公司最近一次增发价格等多种因素, 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3,014.57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树华环保 7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1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4.04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公众公司拟发行股份数合计 5,717,82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9%。三名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方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投资人类别	其他
李劲	3,716,584	15,014,999.36	股权	自然人	新增股东
李文锋	1,715,346	6,929,997.84	股权	自然人	新增股东
李杨侨	285,891	1,154,999.64	股权	自然人	新增股东
合计	56,117,821	23,099,996.84	--	--	--

其中，交易价格与发行数量乘以股票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向原股东进行的股份发行应在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李劲

李劲，男，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厦门集美大学（原集美航海学院）航海学院轮机工程专业，大学专科；2010 年 7 月毕业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主修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8 年至 2000 年在上海航道局任职员；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香港华聪工程有限公司任广州代表处，销售代表，销售总监；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间在胜斐迹废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华南区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在树华环保担任执行董事。

2、李文锋

李文锋，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湛江工业交通学校，中专学历，主修专业模具开发与设计。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间，为个体经营户；200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树华环保总经理。

3、李杨侨

李杨侨，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迈陈中学，高中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间，在广州锐旗人

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年8月至2011年7月间，为个体经营户；2011年7月至今任树华环保业务助理。

上述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已办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权限的开通手续，且其开户的证券公司均为其出具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中“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需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的相关规定。

六、 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股东李劲、李文锋、李杨侨为自然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登记。现有股东中，北京天星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七、 股份锁定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中约定的自愿锁定和限售情形如下：

交易对方分别承诺，自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交割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交易对方分别承诺，自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交割之日起60个月内，原股东未按照协议相关约定足额缴纳其在本次发行后认缴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之前，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李劲、李文锋承诺，在其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同意，交易对方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一并按前述期限进行锁定。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11 名自然人股东，7 名机构股东，共 18 名股东。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3 名自然人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14 名自然人、7 名机构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根据《重组业务指引》第十九条规定，本次交易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豁免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交易标的决策过程

2016年1月7日，树华环保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交易对方李劲、李文锋和李杨侨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将其持有的树华环保 70% 的股权转让给中设正泰是其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无需获得特别的批准与授权。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李劲、李文锋和李杨侨持有的树华环保 70.00% 股权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过户到中设正泰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中设正泰已持有树华环保 70.00% 股权，树华环保成为中设正泰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资产已经交付，中设正泰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各项权益。

（二）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三）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目标公司在此期间实现的利益及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股东按照其持股权比例享有；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及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原股东按照协议签署日原股东各自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四）股票发行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天健验〔2016〕3-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劲、李文锋、李

杨侨等三名投资者投入的价值为 23,100,000.00 元的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0.00% 的股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佰柒拾壹万柒仟捌佰贰拾壹元整（¥5,717,821.00），扣除律师费、发行股票相关的手续费、佣金等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882,175.84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6,117,821.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56,117,821.00 元。

（五）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票登记情况

根据《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条及相关规定，中设正泰将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文件。中设正泰将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2、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 5,717,821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784,254	45.206853	22,784,254	40.60
2	广州智聘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800,420	21.429405	10,800,420	19.25
3	广州义数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15,326	4.792313	2,415,326	4.304027
4	曹鑫	243,000	0.482142	243,000	0.43
5	杜书升	304,800	0.604761	304,800	0.543143
6	叶卫华	2,491,000	4.942461	2,491,000	4.438875
7	彭建生	1,956,400	3.881746	1,956,400	3.486237
8	何冬梅	2,400,000	4.761905	2,400,000	4.276716
9	李娟娥	240,000	0.476190	240,000	0.427672
10	北京天星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7.142857	3,600,000	6.415074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	1,928,000	3.825397	1,928,000	3.435629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800	1.436111	723,800	1.289786
1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4,000	0.940476	474,000	0.844651
14	古志军	19,800	0.039286	19,800	0.035283
15	汤娟	1,800	0.003571	1,800	0.003208
16	王许峰	2,400	0.004762	2,400	0.004277
17	王昉	10,000	0.019841	10,000	0.017820
18	熊璋红	5,000	0.009921	5,000	0.008910
19	李劲	-	-	3,716,584	6.62
20	李文锋	-	-	1,715,346	3.06
21	李杨侨	-	-	285,891	0.51
	合计	50,400,000	100.00	56,117,821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情况取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次交易前，高创投资及智骋慧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45.21% 及 21.43%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曹鑫通过持有第一大股东高创投资 67.72% 的股份，及持有第二大股东智骋慧投资 49.75%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1.28% 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0.48% 的股份，总共持有公司 41.76%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高创投资及智骋慧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40.60% 及 19.25% 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曹鑫通过持有第一大股东高创投资 67.72% 的股份，及持有第二大股东智骋慧投资 49.75%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7.07% 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0.43% 的股份，总共持有公司 37.50%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核心管理层仍保持稳定，且均依法持有股份，保持了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后续事项

中设正泰将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文件。中设正泰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将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三、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和经营状况）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重组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具体更换情况为：曹鑫因公司发展规划提交总经理辞职申请，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杜书升因公司发展规划提交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辞职申请，辞职后出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聘请谷冬超为公司副总经理，李九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耀扬为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没有调整。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未发生变更，其他相关人员没有调整。

五、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6年1月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李劲、李文锋、李杨侨以及树华环保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重要条款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李劲、李文锋、李杨侨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现交易对方违反承诺的情形；中设正泰应在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登记的同时办理相应限售手续。

此外，交易对方李劲、李文锋、李杨侨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个人持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公司业务等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对公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治理情况进行约束，本次重组后，公众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二）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317 号），树华环保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期间与关联方郑春佩存在一定金额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回金额	利息金额	
郑春佩	200,000.00	200,000.00	-	日常往来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

（续上表）

关联方	2014 年度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回金额	利息金额	
郑春佩	4,580,000.00	6,548,000.00	-	日常往来
合计	4,580,000.00	6,548,000.00	-	--

（续上表）

关联方	2013 年度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回金额	利息金额	
郑春佩	1,795,000.00	2,017,000.00	-	日常往来
合计	1,795,000.00	2,017,000.00	-	--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树华环保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清理，树华环保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重组后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情形。

重组完成后，交易标的树华环保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公司将能够对树华环保的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根据公司与树华环保、李劲、李文锋和李杨侨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均未约定后续其他交易事项，因此本次重组后，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控股企业、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同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李文锋、李杨侨除标的公司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交易对方李劲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还持有广州市容大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的股权，广州市容大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目前的核心业务为手机游戏，主要定位是面向通信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渠道的游戏发行、运营。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树华环保的执行董事李劲和总经理李文锋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经理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将继续执行既定的公司战略。本次交易前，中设正泰主营业务为资产密集型企业提供包含设备资产评估评测、管理咨询、系统开发及数据服务在内的 ACCM 综合服务、标准产品销售（提供

信息化系统软硬件产品）以及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开发安装之外的服务）。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和销售环境卫生设备。本次交易后，公众公司实现现有产品升级及装备设备细分行业产品纵深发展，同时借助公司的技术优势及全国客户的辐射效应，实现树华环保由“单一的传统区域环卫设施设备提供商”转变为“面向全国的智慧环卫系统及智能环卫设备提供商”，实现环卫清洁产品智能化，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在装备设备细分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标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并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合法持有树华环保 70% 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次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均履行了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四）向发行对象李劲、李文锋和李杨侨定向发行的股普通股股份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份登记函后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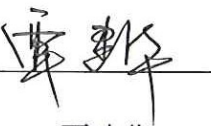
（五）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中设正泰不构成重大风险。

（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冯海斌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覃建华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